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

幼稚园活动津贴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教育局由 2023/24 学年起发放「幼稚园活动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发布更新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重申以「儿童为本」为课程的核心价值，提倡儿童从游戏中学习，并以培育儿童在德、智、体、群、美各方面的均衡发展为课程的重要目标，让儿童拥有健康的体魄、持守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

3. 政府自 2017/18 学年起实施计划，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包括提供有利儿童透过游戏和自由探索的学习环境。现时，教育局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合作，善用在狮子会自然教育中心和香港湿地公园的资源，发展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¹，让儿童探索大自然。此外，教育局在小西湾正兴建一所幼稚园教育中心，提供有利儿童进行游戏和自由探索活动的学习环境。我们鼓励幼稚园带领儿童走出校园，善用社区及非政府机构的资源及设施，举办更多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及与儿童的生活经验相关的活动，让他们通过感官和直接的体验学习。

¹ 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4/2018 号「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14_2018_SC.pdf）

详情

4. 为进一步鼓励幼稚园举办更多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由 2023/24 学年起，教育局每学年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一项经常性「幼稚园活动津贴」（「津贴」），此项津贴的计算方法如下：

- (i) 学生津贴部分：幼稚园按每名合资格（即持有「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学生每学年可获发\$200 元；及
- (ii) 额外津贴部分：幼稚园额外可获发学生津贴部分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用以支付相关开支，如交通费及学校带队人员（包括家长义工，如适用）的入场费等。

例如：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 200 名合资格的学生，该幼稚园于该学年可获发\$40,000 津贴（\$200 x 200 名合资格的学生）及\$12,000 额外津贴（\$40,000 x 30%），合共\$52,00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使用上述津贴时，须善用社区及非政府机构的资源及设施，并配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的内容，为学生筹办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就此，我们鼓励幼稚园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每学年为其幼儿班、低班和高班学童举办最少两次上述体验式学习活动。

津贴使用原则

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无需个别申请。为确保活动的质素，幼稚园须遵从以下原则筹办活动：

- (i) 活动性质须具教育意义²；
- (ii) 提供活动设施的组织必须为政府机构或非牟利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务豁免）；
- (iii) 活动内容必须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的理念和指引；及
- (iv) 活动的内容须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

6. 运用津贴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与其他幼稚园（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幼稚园或邻近地区的幼稚园）协作，合办学生活动。如需进行采购工作，合作团队的其中一所幼稚园须负责相关采购工作，而所有参与的幼稚园须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可根据个别学校预计参与学生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而每所幼稚园须按协议订明的比例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但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幼稚园以支付服务开支。

² 幼稚园应参考《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配合相关的课程理念和目标筹办活动。

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筹办活动或选择到访的地点时，应考虑以下的原则：
- (i) 参观地点或所提供的活动应切合儿童的实际生活经验、学习主题和兴趣；
 - (ii) 教师可按需要决定是否需事先到参观 / 活动的地点进行视察；
 - (iii) 活动前，教师可先向儿童作简单介绍，以增儿童对活动的认识或引发儿童的好奇心；
 - (iv) 如活动安排多于一级儿童，幼稚园须考虑不同年龄儿童的能力和兴趣，并拟订相应的学习目标和活动；
 - (v) 设计简单而有趣的小任务，以配合儿童从做中学和游戏中学习的发展需要；及
 - (vi) 活动后，教师可因应儿童感兴趣的地方，安排延伸活动，帮助他们整理和巩固所得的新知识和技能。
8. 津贴不得用于任何与学生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无关的项目 / 用途，包括：
- (i) 购买家具及 / 或设备；
 - (ii) 聘请学校人员；
 - (iii) 举办家校合作活动如旅行、郊游、晚宴等；
 - (iv) 活动时的饮食开支等；及
 - (v) 举办纯以娱乐为主的活动，如看电影、到游乐场玩机动游戏、参与嘉年华等。虽然部分非牟利主题乐园或会同时提供教育活动及纯娱乐设施如机动游戏，但津贴只可用于教育活动部分。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为让学生有更多机会接触不同的教育设施，幼稚园应避免将大部分活动津贴用于单一学生活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审慎运用津贴，适当分配资源，确保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并须确保相关支出符合本通告第 5 段的要求。

监察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于学年完结后一个月内在学校网页设立「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天地」，以展示及分享该学年曾举办的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包括活动简介、照片 / 影音、学习成果等，让持份者了解儿童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的概况。
10. 为确保适切和有效地运用这项津贴，幼稚园事前须制订全面的计划，包括简述活动内容、拟达致的目标及津贴使用安排等，并将「幼稚园活动津贴运用计划」（运用计划）提交校董会批核，有关范本可参考附件一。幼稚园的校董会须监察此项津贴是否按既定目标妥善地运用。运用计划须在学校报告记录，而已举办的活动概要和财政报告〔即「幼稚园活动津贴运用报告」（运用报告）〕亦须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批核，有关范本可参考附件二。

11. 运用计划及运用报告**无需提交教育局**。然而，为提高透明度，幼稚园须把经校董会审批的运用计划及运用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2. 幼稚园活动津贴以学生人数计算。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注册校址的数目，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津贴金额以所有校址内合资格的学生人数总和计算。

13. 一般而言，本局会按该学年 10 月份³「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所储存合资格的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总学生人数（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订定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获的津贴额，并于 11 月发放上述津贴。若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该学年已获确定的津贴额会维持不变。本局也会参考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津贴金额。

14.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使用计划下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填补津贴的开支。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幼稚园则需以学校经费补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可将是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帐项。

1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16.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

1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在有关年度以最有效方法运用津贴。因此，幼稚园原则上不应保留津贴的余款。幼稚园在举办活动时或会遇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以致未能在有关年度内按原定计划使用所有拨款。在该特殊的情况下，幼稚园可保留盈余，并转拨到其后的年度使用。幼稚园可累积的津贴盈余，以该年拨款额为上限。我们强调，幼稚园应以学生的福祉为依归，善用有关津贴，每学年为学生安排合适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验。幼稚园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回教育局。

³ 确实日期以计算该学年 11 月暂发单位资助的日子为准。

18.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这项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幼稚园便须把已领取的资助，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悉数退回政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领取津贴，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津贴，从幼稚园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津贴，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查询

19.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540 6808/ 3540 6811 与本局幼稚园行政 2 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范本)

[本范本仅供参考。幼稚园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园活动津贴运用计划
_____ 学年

获发津贴金额 (元) : _____

甲、目标

☐ 促进儿童于下列学习范畴的发展 (可选多于一项)

语文	☐	幼儿数学	☐	大自然与生活	☐
体能与健康	☐	个人与群体	☐	艺术和创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资料

(活动与儿童的生活经验相关，让他们通过感官和直接的体验学习)

学习活动 (一) :

举办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形式 (可选多于一项)	☐ 参观 ☐ 工作坊 ☐ 其他 (请注明) : _____
活动内容	_____
参加人数	教师: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请注明) : _____ (总数: _____)
预算开支	\$ _____
服务机构 / 设施性质	☐ 政府机构 ☐ 非牟利机构 (即根据《税务条例》 (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税务豁免)
服务机构 / 设施名称	_____

(如不敷应用，请自行加纸书写)

(范本)

[本范本仅供参考。学校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园活动津贴运用报告

_____ 学年

第一部分： 在课室外进行的体验式学习活动评估报告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及形式是否能达到活动目标	☐ 达到 ☐ 未能达到 (原因: _____)																							
活动成效	<table><tr><td></td><td>十分认同</td><td>认同</td><td>不认同</td></tr><tr><td>活动能</td><td></td><td></td><td></td></tr><tr><td>1.促进儿童的学习 (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td><td>☐</td><td>☐</td><td>☐</td></tr><tr><td>2. 提升儿童的学习兴趣</td><td>☐</td><td>☐</td><td>☐</td></tr><tr><td>3. 其他 (请说明): _____ _____</td><td>☐</td><td>☐</td><td>☐</td></tr></table>					十分认同	认同	不认同	活动能				1.促进儿童的学习 (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	☐	☐	2. 提升儿童的学习兴趣	☐	☐	☐	3. 其他 (请说明): _____ _____	☐	☐	☐
	十分认同	认同	不认同																					
活动能																								
1.促进儿童的学习 (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	☐	☐																					
2. 提升儿童的学习兴趣	☐	☐	☐																					
3. 其他 (请说明): _____ _____	☐	☐	☐																					
活动的改善建议 / 发展空间																								

(如不敷应用，请自行加纸书写)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号

第二部分：财政报告

获发津贴金额（元）：_____

	活动名称 及 内容	实际开支（元）
例子	名称： 交通安全我做得到 活动内容及达至目标： 到访沙田交通安全公园，进行角色扮演，学习基本交通规则。 教师/工作人员/家长： 6 学生： 30 （总数：36） 服务机构 / 设施名称： 沙田交通安全公园	(i) 车费： \$ 2,500 (ii) 入场费： 免费 (iii) 其他： 道具\$500 共： \$3,000
1.		
2.		
3.	其他项目：	
	总计	
	未用余额	